

中国教育工会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天大工发[2016] 15号



关于转发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现将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津工通【2016】4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通【2016】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不断提高工会财务管理水平和工会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工会经费合理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

附：1、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2、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天津大学工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
（联系人：时莹；联系电话：27404891）